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74/6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在此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9/20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 A/75/150。



##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9/20 年活动的报告

###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实际挑战，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还是取得了重要进展，处理了超过 10 起处于不同诉讼阶段的案件。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一名被告被判刑；一个初审案件结束听讯；一个案件开始初审；对两名被告的指控得到确认；距第一张逮捕令发出已超过 13 年的一名嫌疑人被移交法院；授权进行两项新的调查；检察官收到了一项移交的情势。

自成立以来，法院共立案 27 起，涉及 45 名嫌疑人或被告人。已对 13 项情势展开调查：阿富汗、孟加拉国/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一号和二号、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和乌干达。

博斯科·恩塔甘达被判处 30 年监禁，此前他因 2002 年和 2003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犯下 5 项危害人类罪和 13 项战争罪而被定罪。被告已针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

第九审判分庭在审理多米尼克·翁古文涉嫌于 2002 年至 2005 年在乌干达北部实施 70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诉讼程序中听取了结案陈词。该分庭正在进行审议，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判决。

关于中非共和国二号案件，第二预审分庭确认了对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涉嫌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实施的行为而提出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指控。对他们的审理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开始。

关于达尔富尔情势，据说是金戈威德民兵最高指挥官之一的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自首后被移交法院羁押。对涉嫌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确认指控听讯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始。

检察官的开庭陈述启动了对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的审理程序，该被告人涉嫌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廷巴克图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出示证据。

关于阿富汗情势，上诉分庭认定第二预审分庭拒绝授权调查的决定系受到错误影响，批准了检察官关于授权调查的请求。阿富汗政府随后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8 条的规定，要求检察官等候该国对其国民或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检察官目前正在考虑阿富汗政府提供的信息是否会影响到检方自己打算进行的调查。

第三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开始调查孟加拉国/缅甸情势，认定只要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至少有一个要素或者该犯罪的一部分发生在《规约》缔约国领土上，法院即可行使属地管辖权。

法院继续在广泛问题上特别是在实地业务援助方面，得到联合国在费用偿还基础上提供的十分宝贵和值得赞赏的合作。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供的合作、援助

和支持对法院的运作仍然同样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及其独立性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攻击。

法院针对以下 14 人发出的逮捕和移交请求仍然有待执行：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自 2012 年起；<sup>a</sup>

(b)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自 2005 年起；

(c)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自 2007 年起；奥马尔·巴希尔，自 2009 年和 2010 年起；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自 2012 年起；阿卜杜拉·班达，自 2014 年起；

(d) 肯尼亚：沃尔特·巴拉萨，自 2013 年起；保罗·吉切鲁和菲利普·基普科奇·贝特，自 2015 年起；

(e)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自 2011 年起；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自 2013 年起；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自 2017 年起；

(f) 科特迪瓦：西蒙·巴博，自 2012 年起。

法院促请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供必要合作和援助，以逮捕上述人等并将其移交给法院。

---

<sup>a</sup> 法院正在核实穆达库穆拉先生 2019 年死亡的报告，有待就其现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5
二. 司法和诉讼活动的最新情况.....	5
A. 情势和案件 .....	5
B. 初步审查 .....	11
三. 国际合作 .....	14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	14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6
四. 机构发展 .....	17
A. 条约事务 .....	17
B. 被害人信托基金 .....	17
C.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业务的影响 .....	18
五. 结论 .....	18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 A/58/874, 附件, 以及 A/58/874/Add.1)第 6 条提交的, 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法院活动的详细信息可查阅法院网站。<sup>1</sup>

## 二. 司法和诉讼活动的最新情况

### A. 情势和案件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超过 11 000 名被害人参加了法院审理的案件。法院收到 2 000 多份新的被害人申请表, 其中 882 份涉及哈桑案, 超过 1 200 份涉及耶卡托姆案和恩加松纳案。在马赫迪案和卢班加案的赔偿程序中, 总共收到了 609 份赔偿申请表。刑事法院还收到了 587 份现有申请的后续资料。在检察官请求对孟加拉国/缅甸情势开始调查的程序中, 收到了代表数千人的 700 多份陈述表, 被害人在陈述表中表达了他们对可能开始调查的看法和关切。

####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

3. 卢班加先生已服满刑期, 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获释。

4.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处理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准的象征性集体赔偿和基于公共服务进行赔偿的执行计划。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

5.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处理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赔偿令的执行工作。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

6. 恩塔甘达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被判 5 项危害人类罪和 13 项战争罪的罪名成立后, 第六审判分庭收到了各方和参与者提交的材料, 听取了证人作证, 采纳了与可能作出的判决有关的证据, 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就该事项举行听证。11 月 7 日, 分庭判处恩塔甘达先生总共 30 年监禁。赔偿程序正在进行中。

7. 恩塔甘达先生不服第六审判分庭作出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判决以及量刑, 提出上诉, 检察官则对定罪判决的有限部分不服, 提出上诉。这些上诉仍在进行中。

##### (b) 调查

8. 检察官办公室前往两个国家进行了三次调查访问, 并继续与国家当局和各利益攸关方接触, 包括确保在当前诉讼程序中开展合作, 并鼓励开展国家程序。

<sup>1</sup> [www.icc-cpi.int](http://www.icc-cpi.int).

## 2. 乌干达情势

###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

9. 第九审判分庭对辩护方传唤的所有证人证词的听讯已结束，于 2019 年 12 月宣布终止证据程序。分庭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听取了检方、被害人法律代表和辩护方的结案陈词。分庭正在进行审议。

### (b) 调查

1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对冲突双方进行国家诉讼。

11.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5 日，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联合对乌干达进行外联访问，会晤了北部地区受影响社区的人员，包括地方官员、文化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代表和媒体组织。

## 3. 中非共和国情势一和二

###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

12.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诉分庭推翻了对本巴先生的定罪之后，第二预审分庭驳回了本巴先生提出的不低于 6 860 万欧元或者(作为替代)不低于 4 240 万欧元的补偿和损害赔偿主张。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巴先生请求准许对第二预审分庭的裁判提出上诉。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埃梅·基洛·穆桑巴、让-雅克·曼金达·卡邦戈、菲代勒·巴巴拉·万度和纳西斯·阿里多

13.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诉分庭就本巴先生对第七审判分庭重新判刑的裁判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此前，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听取了各方的口头辩论。分庭确认了判处本巴先生一年监禁并对其处以 30 万欧元罚款的裁判。

检察官诉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

14.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1 日，第二预审分庭举行了耶卡托姆先生和恩加松纳先生案件的确认指控听证。2019 年 12 月 11 日，分庭确认了对耶卡托姆先生的全部指控(21 项指控)以及对恩加松纳先生的部分指控(33 项指控)，并将他们交付审判。分庭认定，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耶卡托姆先生和恩加松纳先生各自对涉嫌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在中非共和国不同地点实施的若干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15. 2020 年 3 月 11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了检察官提出的复议请求或针对确认指控裁判提出的上诉许可请求。5 月 14 日和 6 月 1 日，分庭驳回了检察官关于修改确认指控裁判的请求，并于 6 月 19 日驳回了检察官针对上述两项裁判提出的上诉许可请求。

16. 该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第五审判分庭开始审理。针对分庭认定案件可受理的裁判提出的上诉尚未审结。

(b) 调查

17. 在准备对耶卡托姆先生和恩加松纳先生进行审判的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对 9 个国家进行了 58 次访问，涉及对中非共和国冲突双方正在进行的调查，侧重于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犯罪。优先事项仍然是保持并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当局的合作并加强和维持来自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若干联合国实体和机构以及邻国提供的合作。

1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和鼓励进行国家刑事诉讼，并与特别刑事法院等国家司法行为体开展合作并分享专门知识。

4. 达尔富尔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

19. 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国际刑事法院文件以往称其为“阿里·库沙卜”)据说是部落首领、人民保卫部队成员和金戈威德民兵的最高指挥官之一，他在中非共和国自首后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移交法院羁押。对他的第一份逮捕令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出，因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对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在 Kodoom、Bindisi、Mukjar、Arawala 和周边地区犯下的 51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2020 年 6 月 11 日，第二预审分庭发布了对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第二份逮捕令的公开删节版，因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对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左右在 Dulayq 和周边地区犯下的另外 3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20.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二预审分庭将阿卜杜-拉赫曼先生的案件与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的案件分开，因为针对后者的逮捕令尚未执行。6 月 15 日，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首次在第二预审分庭独任法官面前出庭。确认指控的听讯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举行。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

21.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审判分庭与辩护方、检方和书记官处举行了一次关于案件现状和前进路径的单方面情况会商。在情况会商之后，分庭命令各方提交更多意见，包括基于多数票命令各方提交关于缺席审判问题的意见。分庭随后收到辩护方和检方提交的意见，并基于多数票授权参与诉讼的被害人就同一问题提交意见，这些意见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

(b) 调查

22. 检察官办公室对 7 个国家进行了 8 次访问，目的是收集证据并约谈证人。正如检察官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达尔富尔情势的最新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尽管在资源及合作方面存在挑战，检察官办公室在收集证据以加强现有案件方面继续取得重要进展。鉴于阿卜杜勒-拉赫曼先生最近已移交法院羁

押，苏丹提供及时有效的合作，配合执行剩余的未决逮捕令并让法院能够重新出入该国领土，对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至关重要。

## 5. 肯尼亚情势

### 调查

23. 检察官办公室并继续鼓励移交涉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十条规定的妨碍司法罪而被通缉的个人。该办公室继续收到据说在 2007 至 2008 年选举后暴力事件期间发生危害人类罪的有关信息。

## 6. 利比亚情势

###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

24. 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上诉分庭举行听证会，审理卡扎菲先生对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他对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所作裁判提起的上诉，他上诉的理由是，他已被利比亚法院定罪和判刑，随后获得大赦。2020 年 3 月 9 日，上诉分庭支持第一预审分庭对可受理性质疑的驳回。

### (b) 调查

25. 检察官办公室对 9 个国家进行了 21 次访问，目的是就冲突各方涉嫌实施的罪行收集证据并约谈证人。正如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利比亚的报告(最近一份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提交)突出强调的那样，该办公室继续努力推进与现有和潜在新案件有关的调查，并呼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确保执行未决逮捕令。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活动得到了各国、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

## 7. 科特迪瓦情势

###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

26. 2019 年 10 月 15 日，检察官对第一审判分庭判决对巴博先生和布莱·古德先生危害人类罪的指控不成立的裁判提出上诉。2020 年 6 月 22 至 24 日就此事举行了听讯，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相关限制，听讯部分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上诉正在进行中。

27. 基于辩护方提出的请求和 2020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相关听讯，上诉分庭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决定取消释放巴博先生和布莱·古德先生的若干附带条件。

### (b) 调查

28. 检察官办公室对 5 个国家进行了 14 次访问。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8 年 2 月完成检方关于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案的证据提交工作，之后继续收集与其他各方涉嫌实施的罪行有关的证据。



## 8. 马里情势

### (a) 司法诉讼

####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

29. 马赫迪先生被认定因攻击廷巴克图的历史纪念碑和宗教建筑而犯有战争罪，之后第八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了赔偿令，断定对受保护建筑的损害以及经济和精神损害产生 270 万欧元的赔偿责任。2019 年 3 月，分庭批准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最新赔偿执行计划，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工作继续进行。

#### 检察官诉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默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

30.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哈桑先生对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认定对他提起的案件足够严重，法院有理由进一步诉讼。哈桑先生针对该裁判提出上诉后，上诉分庭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作出判决，维持第一预审分庭关于案件可以受理的断定。

31.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对哈桑先生的指控并将其交付审判，认定有充分理由认为哈桑先生对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廷巴克图犯下的一些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2019 年 11 月 18 日，分庭驳回了哈桑先生针对该裁判提出的上诉许可请求。

32.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检察官关于确认指控裁判的更正和修改请求的两个部分。4 月 23 日，分庭部分批准了检察官的请求，因此修改了对哈桑先生的某些指控。6 月 22 日，分庭驳回了哈桑先生针对后一裁判提出的上诉许可请求。

33. 第十审判分庭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始审判，检察官作了开庭陈述。检方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出示证据。

### (b) 调查

34. 检察官办公室对 4 个国家进行了 23 次访问，目的是调查据说与马里情势有关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国家当局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 9. 格鲁吉亚情势

### 调查

35. 检察官办公室对 8 个国家进行了 19 次访问。该办公室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包括俄罗斯联邦和南奥塞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配合调查，以利于为冲突所有各方的被害人申张正义。

## 10. 布隆迪情势

### 调查

36. 检察官办公室对 6 个国家进行了 16 次访问，调查布隆迪情势中据说发生的犯罪，并强化合作网络。

## 11. 阿富汗情势

### (a) 司法诉讼

37. 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就检察官和被害人针对第二预审分庭拒绝授权调查的裁定提出的上诉举行上诉听讯。2019 年 12 月 5 日，上诉分庭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了被害人的上诉。2020 年 3 月 5 日，分庭就检察官的上诉作出判决，认定第二预审分庭的裁定受到了错误影响，并批准检察官关于授权调查的请求。

38. 2020 年 4 月 15 日，检察官通知第二预审分庭，阿富汗已根据《罗马规约》第 18 条的规定，请她推迟调查该国国民或该国管辖范围内其他人涉嫌实施的阿富汗情势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并想争取额外时间，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佐证材料以支持其延期请求。阿富汗当局随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这一补充资料。

### (b) 调查

39. 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得到调查授权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建立相关合作网络。这项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分析和管理风险，评估安全和后勤事项，并酌情保存证据。

40.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分析阿富汗政府为其根据《罗马规约》第 18 条提出的推迟请求而提供的支持性资料，并考虑这是否对该办公室打算进行的调查产生影响。鉴于评估仍在进行，且全球卫生危机造成了实际限制，该办公室目前没有采取积极的调查步骤，但仍遵循《规约》规定的职责。

## 12. 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登记船只的情势

### 司法诉讼

41. 2019 年 9 月 2 日，上诉分庭审理一起检察官提出的上诉，确认第一预审分庭的的裁定，该裁定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她作出的不进行第二次调查的决定，并要求检察官根据预审分庭要求复议的第一次裁定进行复议。2019 年 12 月 2 日，检察官通知第一预审分庭，根据上诉分庭维持的 2018 年 11 月 15 日裁判，她再次审查了不启动调查的决定，并再次断定没有合理依据继续进行调查。

42. 2020 年 3 月 2 日，科摩罗请求第一预审分庭指示检察官复议她拒绝再次对局势开展调查的决定。该事项尚未处理完毕。

### 13. 孟加拉国/缅甸情势

#### (a) 司法诉讼

43. 2019年11月14日,第三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开始调查孟加拉国/缅甸情势。第三预审分庭认可第一预审分庭之前就检察官提出的管辖权问题作出的结论,认定只要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至少有一个要素或者该犯罪的一部分发生在《规约》缔约国领土上,法院即可行使属地管辖权。该分庭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至少自2016年10月9日以来,缅甸武装部队成员伙同其他安全部队,在一些当地平民的参与下,可能实施了驱逐和迫害罗兴亚平民的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部分发生在孟加拉国境内。该分庭授权开始调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含未来发生的任何罪行,前提是该裁定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44. 2020年1月20日,第三预审分庭命令书记官处尽快建立一个公开发布信息并与受影响社区,特别是与该情势中的被害人进行外联活动的系统。

#### (b) 调查

45. 2020年1月和2月,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始调查后对孟加拉国进行了第一次访问。在访问期间,该办公室与有关政府各部、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伙伴和外交界进行了接触;开展外联活动,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有关调查的信息;并推进实际作业和后勤事项,以便在孟加拉国的罗兴亚难民营开始调查活动。

4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扩大其在该区域的合作网络,并促请包括缅甸在内的所有各方配合其调查工作。

### B. 初步审查

47. 检察官办公室对12种情势进行了初步审查:结束或完成了对四项初步审查的分析:开始调查阿富汗和孟加拉国/缅甸的情势,并坚持认为必须结束对科摩罗政府提交情势的初步审查。关于阿富汗情势,请参阅第37至40段;关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请参阅第43至46段;关于科摩罗情势,请参阅第41和42段。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宣布了结论,即,有合理依据继续调查巴勒斯坦国情势,同时根据《罗马规约》第19条第3款寻求关于管辖权的裁定,以确认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的地域。2019年12月5日,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其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其中进一步详述了办公室的这些主要活动。<sup>2</sup>

4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收到的据说实施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信息。检察官办公室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收到了661件与《罗马规约》第15条有关的来文,其中491件显然不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24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分析;91件与正在分析的某个情势有关;55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

<sup>2</sup> <https://www.icc-cpi.int/Pages/item.aspx?name=191205-rep-otp-PE>。

## 1. 哥伦比亚

4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哥伦比亚当局在普通司法制度下根据《正义与和平法》，由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开展的相关国家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办公室参与了与国家当局、国际组织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讨论，包括在对哥伦比亚的一次访问期间进行讨论，内容涉及国家诉讼的状况以及可能对此类诉讼产生影响的立法和其他事态发展，还涉及指标和基准的制订，用于评估各国对《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进行追责所做的努力。

## 2. 几内亚

5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关注和审查几内亚当局和国家指导委员会为组织对2009年9月28日在科纳克里国家体育场发生的事件进行审判而开展的工作。办公室继续与当局、民间社会组织、被害人协会、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外交界进行联络和协调，包括在一次访问科纳克里时进行联络和协调，以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立即开始公平审判。办公室还收到并审查了与最近主要在示威活动中发生的暴力事件有关的信息，并呼吁所有政治行为体避免使用暴力。

## 3. 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完成对案件可受理性的评估，包括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定期联系和建设性接触。办公室跟踪和评估了相关事态发展，包括某些拟议的国内立法，这些立法如果获得通过，可能会对联合王国当局调查和(或)起诉英国武装部队成员涉嫌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能力产生影响。办公室还评估了最近关于相关国家程序缺乏真实性的指控。

## 4. 尼日利亚

52. 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完成对属事管辖权和已确定的潜在案件可受理性的评估，以期确定是否符合启动调查的法定标准。办公室已采取措施来获取分别涉及博科圣地成员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成员被控行为的任何相关国家诉讼的进一步信息，并敦促尼日利亚当局切实表明其正在履行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主要责任。

53. 2019年10月，检察官对阿布贾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期间她会见了尼日利亚副总统耶米·奥辛巴乔，讨论尼日利亚政府对初步审查的支持和合作。

## 5. 巴勒斯坦国

54. 2019年12月20日，检察官宣布结论，即根据《罗马规约》第53条第1款，在对已有所有可靠信息进行彻底、独立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有合理根据对所涉情势进行调查。然而，鉴于该情势涉及有争议的独特法律和事实问题，在开始调查之前，检察官根据《规约》第19条第3款，要求第一预审分庭作出管辖权裁定，要求确认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的地域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组成。

55. 2020年1月28日，第一预审分庭邀请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情势被害人就检察官的请求提交书面意见，并邀请其他国家、组织和个人提交申请，请求允许其以

法庭之友身份提出意见。分庭随后收到了代表巴勒斯坦国提出的意见、被害人团体的 11 项意见和法庭之友的 43 项意见以及检察官的合并答复。该事项有待处理。

## 6. 菲律宾

56. 检察官办公室推进了对菲律宾国家行为体和(或)其他个人涉嫌在所谓的“禁毒战争”活动中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分析,并对可能成为任何情势调查重点的相关潜在案件的可受理性进行了评估。办公室收集和评估了关于任何相关国家程序的公开来源信息,并采取措施获得与互补性评估有关的进一步信息。

## 7. 乌克兰

5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审查和评价各种来源提供的关于国家调查和诉讼程序的信息,这些程序关系到评估有可能成为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情势调查重点的潜在案件的可受理性,办公室期待在 2020 年完成对可受理性的评估。办公室继续与乌克兰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从他们那里收集更多信息,包括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第九次访问乌克兰期间。办公室还继续审查和审议与法院属事管辖权有关的被控罪行的任何新资料。

## 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号

58. 检察官办公室在评估属事管辖权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接触了一系列利益攸关方以收集相关补充信息,并评价和分析现有信息,以期断定是否有合理依据相信,被控在至少从 2017 年 4 月开始的反政府抗议和相关政治动乱中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实际反对者或被视为反对者的人员为对象而实施的罪行构成《罗马规约》规定的危害人类罪。

##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二号

59. 2020 年 2 月 13 日,检察官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 14 条提交的情势,请求检察官开始调查被控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领土上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委内瑞拉政府在提交时指出,“至少自 2014 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单方面对委内瑞拉采取非法胁迫措施”,因此犯下了危害人类罪。<sup>3</sup> 这是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关于该国情势的第二次提交。虽然两次提交在地域和时间上似乎发生重叠,但办公室在考虑被控行为时将它们分开对待。如果确定这两种情势在范围上存在充分联系,则在以后阶段可能会改变这一办法。

<sup>3</sup> 见 [www.icc-cpi.int/Pages/item.aspx?name=200217-otp-statement-venezuela](http://www.icc-cpi.int/Pages/item.aspx?name=200217-otp-statement-venezuela)。

### 三. 国际合作

####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 1. 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实体的总体合作

60. 2004 年缔结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的关系以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为基础，目的在于促进双方以互利的方式履行各自的责任。《协定》为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了框架，这些合作包括信息交流、提供服务和设施、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出庭作证以及在实地的支持。商讨多种具体合作形式并通过补充协议对此作了规定。

61. 法院继续得到联合国高层领导的重要支持与配合。法院特别感谢秘书长作出的不懈承诺，并肯定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在对接法院与联合国事务，特别是在转递和协调司法合作请求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确保充分尊重法院和联合国独立任务授权的同时，法院继续向联合国提供经费，用于保留法律事务厅一个 P-3 职等员额，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处理法院提出的援助与合作请求。此外，法院同意联合国提出的另一项请求，即，偿还与一个 P-2 职等员额有关的工作人员费用，以期为法院的各项请求产生的长期大幅增加的工作量提供支持，工作量增加与近年来初步审查、调查和案件数量日益增加有关。

62. 法院的纽约联络处是其驻联合国的代表机构，联络处继续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代表法院参加各种会议，跟踪与法院相关的事态发展，并协助组织相关活动和法院官员的访问。

63. 与往年一样，联合国各实体、部厅以及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代表向法院提供了非常宝贵的重要业务支持。

64. 联合国的外地实体继续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法院的工作。这种合作是法院开展工作的基础，法院对此高度赞赏。法院设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马里和乌干达的办事处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各实体进行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

65. 法院的书记官处继续获得联合国对辩护律师和被害人的支持，书记官处对此表示赞赏。考虑到“平等武装”原则，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把相关条款列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尤为重要。当法律框架不适用于不是法院工作人员的律师的具体情况时，书记官处和联合国努力寻找反映在换文中的特别解决办法。

66. 法院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合作，参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全方面的机构间会议。法院是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参与方，依靠联合国特派团提供运输、音视频通信、医疗援助、安全情况简报、安保培训、信息共享和风险管理资源等有偿服务。

67. 2019 年，法院成为《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签署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从其他法

庭或国际组织借调或暂调了 11 名工作人员。此外，有 5 名工作人员从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调到法院，法院的两名工作人员被调到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根据该协定，没有工作人员借调或暂调到法院。

## 2. 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68. 法院十分感谢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宣言及其他文件中对法院活动的认可和支持。法院还重视其高级官员获得的参加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机会，如法治、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过渡时期正义、冲突中的性暴力、儿童与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保护责任等有关会议。

69. 2019 年 9 月，院长和检察官参加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并分别与各国元首以及各国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别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以加强对法院业务的政治和外交支持，并进一步将法院任务纳入主流。在高级别周期间，院长和检察官还在法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会议上发言。

70. 考虑到国家司法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负有主要责任，法院鼓励将相关能力建设内容纳入联合国在法治发展援助框架下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这可能包括将《规约》规定的罪行和原则纳入国内法，建立或加强各国与法院合作的程序，对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国际罪行调查和起诉培训，尤其是要结合为冲突后环境中的司法和惩教机构提供支持的各项工作任务。鼓励联合国考虑酌情借鉴法院在开展此类活动方面的专长。

71. 2020 年 7 月 17 日是国际刑事司法日，法院在当天以“危机和冲突中的韧性”为主题启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人性抵制犯罪”网络运动的新部分，对“UN75”运动的各项主题加以补充，反映出全球各地的人们不仅在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还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这项运动的新部分在内容上包括题为“冲突后生活”的系列故事，重点是幸存者的韧性，以及法院和联合国各社交媒体平台上关于和平与正义的信息。

##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72. 引发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可能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应对此类罪行方面，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扮演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色。安理会有权将情势提交法院，这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严重罪行但法院却无管辖权的情势中促进问责。安理会一旦提交情势，则需要积极跟进，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通缉人员方面。继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提交法院后，法院向安理会通报了 16 项关于国家不配合的认定结论。但安全理事会尚未以任何实质形式回应这些来文。

73. 检察官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让安理会与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了解进展和挑战，特别是逮捕令得不到执行的问题。法院欢迎 10 个缔约国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法院发表有关安理会的联合声明，重申它们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这一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

74. 法院相信，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专题性或针对具体情势的结构对话，有助于更好地执行安理会关于提交情势的决议，更好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各国转交了 393 份签证申请。书记官处还向缔约国、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转交了 178 项初次合作请求，并跟进了一定请求。这一数字不包括书记官处为跟进初次请求而二次发送的请求。

76. 检察官办公室向超过 95 个伙伴，包括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发出 484 项提供协助的请求，另外还跟踪了待定请求的执行情况。虽然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比接受请求的各种对象数量有所增加，但请求总数减少了 16.6%，主要原因是受到 COVID-19 大流行影响，导致办公室无法派遣调查团或开展其他实地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了 30 项根据《罗马规约》第 93 条第 10 款提出的合作请求。

77. 各国继续在调查和起诉方面提供宝贵协助，特别是在逮捕、查明和冻结资产、提供文件和便利法院代表团访问其领土方面提供协助。书记官处除了发送该处的请求和转递分庭提出的请求外，还请求各国协助辩护方团队开展调查活动，包括允许辩护方查阅文件或接触可能的证人。书记官处还与有关当局协调，确保被羁押人的家属获得签证，为家属前往法院羁押中心提供便利；还请求各国为赔偿程序提供协助，包括查明被害人下落以及支持被害人信托基金开展各项活动。所有这些形式的协助促进了法院程序的效率和公平性，法院对此表示感谢。

78. 正如本报告摘要列出的未执行逮捕令所示，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所列人员仍是一项严峻挑战。

79. 法院继续鼓励各国就证人迁居、判决执行以及法院嫌疑人或被告的临时和最终释放与法院缔结合作协定。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缔结任何新协定。

80.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网络的合作，以满足法院需求，并酌情根据补充性原则为国家诉讼程序提供协助。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合作，发展合作伙伴网络，在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方面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

81.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在比勒陀利亚组织了一次证人安全管理合作区域研讨会，研讨会提供了一个论坛，吸引国家协调中心参与和发展合作网络参与。法院感谢所有东道国、伙伴组织和与会专家的宝贵支持和贡献。由于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旅行限制，不得不推迟几项旨在促进合作的计划活动。

82. 法院继续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交流与合作，这些组织是法院开展增进《罗马规约》普遍性、提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促进国家通过关于实施《罗马规约》的法律、加强合作、促进扩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等方面的关键合作伙伴。



英联邦秘书长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法院司法年度启动仪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提及了两个组织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

83. 当天，法院举行了第三次年度司法研讨会，来自各国家、地区和国际管辖区的法官与法院的法官汇聚一堂，就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其中包括关于法院法官 2019 年 10 月通过的旨在提高诉讼效率的关键司法裁判发布时限的指导方针。

84. 法院高度重视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为提高对法院的认识、增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鼓励充分执行《规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继续参与这些活动。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法院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圆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一项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态发展，即，美国总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题为“冻结国际刑事法院有关人员财产”的第 13928 号行政命令，表明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人员的威胁和胁迫行动升级，包括可能采取金融措施。正如法院同日的声明所述，对法院采取这种前所未有的措施、宣称其目的是影响法院官员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的行动，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干涉法治和法院活动的企图。法院坚定支持其人员，并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独立公正地执行《罗马规约》及其缔约国赋予它的任务。法院高度赞赏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单独地或不同区域小组的缔约国联合起来、国际和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在上述行政命令发布后多次对法院表示强烈支持。法院继续依赖其利益攸关方的坚定支持，并回顾，破坏法院工作会损害暴行犯罪被害人的利益，对其中许多被害人而言，法院是伸张正义的最后希望。

## 四. 机构发展

### A. 条约事务

86. 基里巴斯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加入《罗马规约》，从而使缔约国的数量增加到 123 个。一个缔约国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一个缔约国批准了对《规约》第 124 条的修正案，从而使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分别达到 39 个和 14 个。4 个缔约国批准了第 8 条的三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分别涉及使用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的武器、其主要作用是以碎片伤人而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 X 射线检测的武器和激光致盲武器，从而使已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数量达到 6 个。

87. 一个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成为该协定的第 78 个缔约方。

### B. 被害人信托基金

88.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对外地业务产生了明显影响，但被害人信托基金继续向其授权范围内的成千上万名幸存被害人提供支助和救济。基金与其伙伴组织一道，在法院内部进行密切协调和协商，并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密切协调和协商。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法律和业务工作量有增加。尽管面临各种挑战，基金仍然进行了几次实地访问，以进一步执行卢班加案、加丹加案和马赫迪案的赔偿令，这些案件涉及不同的罪行，以不同的方式对被害人、被害人的家属以及受影响的社区造成伤害。针对卢班加案和马赫迪案的被害人资格问题，基金设计了一项行政筛查机制，并继续进行确定受益人的工作。这些案件的集体赔偿采购程序已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完成。基金继续就加丹加案落实集体赔偿，还参与了恩塔甘达案的赔偿程序。

90. 信托基金通过其援助任务方案提供生计活动，向性暴力被害人和遭受残割、截肢或烧伤的被害人提供医疗援助，并提供旨在消除创伤的心理康复服务。在 COVID-19 造成延误之后，信托基金及其伙伴组织在 2020 年在乌干达开展了在线活动；已经完成为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援助方案选择伙伴组织的流程，计划在 2020 年底启动这些国家的方案。此外，基金还完成了可能在格鲁吉亚、肯尼亚和马里设立的援助方案的需求评估。

91. 2020 年 4 月被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费利佩·米凯利尼突然去世，震惊了他的家属和亲人，在他的祖国乌拉圭和整个《罗马规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极大地影响了董事会成员以及基金的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2020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选举马马·科伊特·敦比亚接替米凯利尼先生担任董事会主席。缔约国大会选举米诺·塔瓦雷斯·米拉瓦尔填补米凯利尼先生留下的董事会空缺。

92. 被害人信托基金促请所有国家和实体为被害人及其家属抚恤自愿捐款。

### C.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业务的影响

93. 法院采取了多层次应对措施，以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其业务的影响。为了保护人员健康和 safety，法院根据荷兰当局的建议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于 2020 年 3 月暂时关闭了海牙总部大楼。法院还在其国家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联络处实施了类似措施。

94. 法院在短时间内成功实施了新的远程工作安排，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在这方面，法院受益于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的密切互动，法院还促进分享最佳做法，以减轻 COVID-19 对工作人员和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寻求方法，消除与 COVID-19 有关的旅行限制对外地业务的负面影响，具体做法是寻找替代差旅的变通办法，同时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在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仍能进行必要的旅行。

95. 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开始逐步重新开放总部大楼。在重新开放荷兰境外办事处方面，法院认真听取东道国主管当局和联合国的建议。

## 五. 结论

96. 尽管与 COVID-19 有关的旅行和线下会议限制带来挑战，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在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及赔偿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和初步审查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一名被告被判刑，一项审

判的举证工作结束，另一项审判开始，对两名被告的指控得到确认，一名嫌疑人已移交法院，已授权开展两项新的调查。

97. 作为常设终审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刑事司法《罗马规约》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旨在结束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问题，并为预防这类罪行作出贡献。为了达成这些愿望，法院在工作中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坚定、一致的支持，需要捍卫其独立性。鉴于对法院的威胁和攻击日益增加，这一点尤为重要。

98. 法院对联合国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多种形式的重要协助表示认可和感谢，并对各国给予法院当前调查、起诉和司法活动的配合以及大会等高级别论坛上众多表达坚定不移支持法院的口头发言表示赞赏。